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建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751,204.35	72,082,159.73	−3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98,917.08	2,425,146.20	−28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12,411.47	662,400.33	−94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26,476.05	−11,362,813.33	−163.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044	−2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4	0.0044	−2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14%	−0.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2,699,335.41	2,502,513,398.95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2,501,927.24	1,743,686,205.02	−0.0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2,345.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851.95	
合计	1,013,494.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5%	136,699,600	0	质押	25,000,000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8%	33,835,053	0	冻结	33,835,053
陈颖	境内自然人	2.01%	11,000,000	0		
蒋亦飞	境内自然人	1.64%	8,994,600	0		
林培	境内自然人	1.59%	8,731,451	0		
汪涓	境内自然人	1.32%	7,251,000	0		
邱严杰	境内自然人	1.21%	6,645,759	0		
李正芳	境内自然人	0.82%	4,474,2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3,800,745	0		
郝昕	境内自然人	0.58%	3,2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6,69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699,600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33,835,053	人民币普通股	33,835,053
陈颖	1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
蒋亦飞	8,994,600	人民币普通股	8,994,600
林培	8,731,451	人民币普通股	8,731,451
汪涓	7,2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51,000
邱严杰	6,645,759	人民币普通股	6,645,759
李正芳	4,47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4,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00,745	人民币普通股	3,800,745
郝昕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刘萍与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刘文魁为叔侄关系；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000,000 股；蒋亦飞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994,600 股；李正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37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306,542.32	17,248,898.09	35.12%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2,655,803.44	1,213,782.46	118.80%	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930,470.15	3,778,121.15	−48.90%	主要系前期出口退税款收回所致。
预收款项	0.00	32,606.20	−100.00%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121,530.23		100.00%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重分类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378,892.95	−1,035,746.35	−329.68%	主要系外汇报表折算差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45,751,204.35	72,082,159.73	−36.53%	主要系销售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484,701.37	350,181.63	38.41%	主要系城建税及附加税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3,577,474.12	14,507,704.33	−75.34%	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41,176.17	−1,092,625.31	−50.47%	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营业外收入	1.04	200.00	−99.48%	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975.00	−100.00%	主要系报废处理损失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6,476.05	−11,362,813.33	−163.60%	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154.63	−8,302,526.96	−77.86%	主要系购入需安装的机器设备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906.80	27,807,106.85	−98.66%	主要系还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414.57	−152,972.87	−283.31%	主要系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提交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丹邦科技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9 年 06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20 年 04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萍(包括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包括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下同)保证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其他关联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竞争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出现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如违反本承诺函，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公司／本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因未履行此项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1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萍、王李懿，监事邹盛和及核心技术人员刘文魁(王李懿、邹盛和已离任)	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除三年的股份承诺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刘萍、刘文魁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税收追缴风险的承诺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税收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因其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征及少征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1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承担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风险的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丹邦投资集团愿在毋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补缴金额和相关所有费用及／或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	2011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萍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致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无法得到有效落实，从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04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20 年 04 月 0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下降 50%以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6.00%	至	−50.00%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	至	66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37.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因全球疫情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萍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4)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按此通知编制 2019 年度合并报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变更的日期

(1)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4)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自通知开始施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非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有：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有：1.修改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货币性资产的定义，明确了准则适用范围，明确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本次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有：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和准则适用范围，针对不同还债方式做出了不同的计量规定，丰富了列报的披露内容等。

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本次执行修订后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变列主要是财务报表列报内容。

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披露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

一、审议程序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一方面，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整体的复工时间较晚，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工作量大且复工人员不足，相关工作开展缓慢，使得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整体工作进度晚于预期。

另一方面，目前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的严重影响，公司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2019 年首次作为公司年审机构，对公司境内外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及函证等工作受到很大限制，截至目前尚未完成以下重要的审计程序，无法如期出具审计报告。主要的影响包括：

(1)香港子公司丹邦(香港)有限公司受香港防疫措施影响，审计机构无法前往香港对子公司执行审计程序。

	丹邦(香港)有限公司	丹邦科技(合并)	香港子公司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2019 年 1−3 季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9,015,966.63	2,533,164,805.87	10.62%
营业收入	0	274,978,754.87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77,911.84	23,456,023.75	−10.9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7,437,240.17	1,742,091,782.64	−0.43%
2018 年度			
总资产	354,806,979.42	2,419,192,948.17	14.67%
营业收入	0	343,586,590.45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67,934.13	25,415,213.78	−12.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0,335,401.05	1,715,897,669.55	−0.60%

(2)公司重要客户分布在香港、日本、美国、东南亚等，为应对收入确认等特殊风险，审计机构对占未审营业收入总额达 69.17%的前五大重要客户的现场访谈等审计程序受全球疫情蔓延影响无法如期完成。

(3)海外重要客户向审计机构函证回函的时效远低于非疫情时期。公司销售收入的 90%都来源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香港、日本、东南亚、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其占未审营业收入的 20.47%的第一大客户尚未回函且无法保证在 4 月 30 日前收到相应回函以保证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

综上原因，审计机构无法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因此，公司的年报编制和审核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相关事项对审计机构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相关税费等科目的认定产生重大影响。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审计机构无法到现场查验香港子公司原始凭证，无法对香港子公司进行现场审计，影响对报表科目的认定；

(2)因公司前几大客户所在地都为境外，审计机构首次承接，无法实施现场访谈的审计程序。

(3)海外重要客户向审计机构函证回函的时效远低于非疫情时期，报告日前未能收到足够的回函以保证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依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实施上述程序对于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实施上述程序可能导致中审华的审计范围受到重大限制。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1、年报编制工作

目前，年度报告和董事会会议资料的非财务数据部分的内容已基本完成编制和准备工作。因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暂未出具，后续完善工作尚待开展。

2、审计工作

(1)目前审计工作现状

已完成合并报表主体各项未审计报表的核对工作；完成各单位函证发出工作，目前正在陆续收取回函；完成境内公司现场查看、盘点工作等。

(2)尚未完成的主要工作

尚未完成对合并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未对香港子公司执行审计机构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完成按照审计计划所确定的对重要海外客户进行现场访谈的审计程序。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一)应对的重要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新冠肺炎疫情对年报审计工作的影响，全力配合中审华审计工作，在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协调资源，尽量满足审计需求。

(二)预计完成审计报告的时间

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中审华出具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延期出具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延期披露公告》所载内容，与中审华已实施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取得的审计证据和了解到的相关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的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延期出具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七、报备文件

(一)《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议案》

公司《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04 月 29 日